

总目 5 – 罚款、没收及罚金

收入详情

分目 (编号)	2014-15 实际收入	2015-16 原来预算	2015-16 修订预算	2016-17 预算
	\$'000	\$'000	\$'000	\$'000
010 法院裁定的罚款及法定罚金	569,342	487,249	547,304	494,663
020 没收	199,545	50,490	150,629	90,916
030 定额罚款制度(交通违例事项) ...	365,169	384,632	426,633	439,401
040 定额罚款制度(刑事诉讼)	189,458	201,559	194,937	200,785
050 公务员缴付款项	4,519	2,803	3,973	3,340
060 定额罚款制度(汽车引擎空转) ...	14	19	20	20
总额	<u>1,328,047</u>	<u>1,126,752</u>	<u>1,323,496</u>	<u>1,229,125</u>

收入来源简介

法院裁定的罚款及法定罚金、法庭颁令没收或因违反与政府签订的合约及协议而遭没收的财物、按《定额罚款(交通违例事项)条例》(第 237 章)、《定额罚款(刑事诉讼)条例》(第 240 章)及《汽车引擎空转(定额罚款)条例》(第 611 章)所规定的违例定额罚款制度所收取的罚款、按针对公共屋邨违例停放车辆所制定的定额罚款制度而收取的罚款，以及公务员因纪律处分及违反合约而缴付的款项，均记入本收入总目。

自罚款、没收及罚金获取的收入占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政府收入总额的 0.4%。

收入的变动情况

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的修订预算为 1,323,496,000 元，较原来预算净增加 196,744,000 元 (17.5%)。

在分目 010 法院裁定的罚款及法定罚金项下的收入增加 60,055,000 元(12.3%)，主要由于从法院裁定的罚款所得的收入，以及从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和香港金融管理局命令的罚款所得的收入，均较预期为多。

在分目 020 没收项下的收入增加 100,139,000 元(198.3%)，主要由于从没收个案所得的收入较预期为多。

在分目 030 定额罚款制度(交通违例事项)项下的收入增加 42,001,000 元(10.9%)，主要由于发出的交通违例定额罚款通知书的数目较预期为多。

在分目 050 公务员缴付款项项下的收入增加 1,170,000 元(41.7%)，主要由于公务员在辞职时选择以缴付薪金代替遵守订明的通知期规定而支付的数额较预期为多。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预算为 1,229,125,000 元，较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的修订预算净减少 94,371,000 元(7.1%)。

在分目 020 没收项下的收入减少 59,713,000 元(39.6%)，主要由于预期从没收个案所得的收入将会减少。

在分目 050 公务员缴付款项项下的收入减少 633,000 元(15.9%)，主要由于预期公务员在辞职时选择以缴付薪金代替遵守订明的通知期规定而支付的数额将会减少。